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gaea Connectivity Technology Limited

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3)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合共96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合共認購本公司股本中78,464,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各為「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以及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方可作實。

已授出購股權的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股份0.60港元(高於：(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590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598港元；及(iii)每股股份之面值0.01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78,464,000

購股權的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十(10)年

購股權的行使期：38,464,000份購股權應自授出日期的第一周年起、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起及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起分別行使30%、30%及40%，直至購股權的有效期限屆滿。

40,000,000份購股權應分別自授出日期的6個月起、授出日期的12個月起、授出日期的18個月起及授出日期的24個月起分別行使25%、25%、25%及25%，直至購股權的有效期限屆滿。

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所有已授出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歸屬，且可在要約函件所指定的行使期內行使，前提是該行使不會導致本公司在配發及發行股份後立即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在上述已授出的購股權中，合共17,7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內擔任職位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梁筠倩女士	執行董事	10,000,000
黃偉桃博士	執行董事	6,500,000
甘承倬先生	非執行董事	300,000
陳曉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凌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施永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總計：	<u>17,700,000</u>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惟各董事（同時亦為承授人）均已就批准與授予其購股權有關的決議放棄投票。

除上述披露者外，其他承授人均非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馮銳江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銳江先生、梁筠倩女士及黃偉桃博士；非執行董事甘承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峰先生、凌國輝先生及施永進先生。